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银团贷款、保函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当与金融机构的融资单笔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的（含二十年），则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金融机构另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